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出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信平先生主持，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12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462,794.60 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计提)7,346,279.46 元，加上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 383,833,626.25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现金 13,670,204.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36,279,937.39 元。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59,179,11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101,49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7,178,444.19 元结转到下期。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在2017年报披露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业绩说明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陈信平先生、吴剑旗先生、吴君祥先生、何启跃先生、万静龙先生、陈永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科研生产的正常开展及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共计15,197.22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贷款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2018年度同一时点银行贷款最高限额为10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上述限额范围内自主决定贷款的时间、金额及期限，超过以上限额时，需报请董事会另行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华耀电子和博微长安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	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贷款的授信额度	用于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信用证和应收账款保理的授信额度
四创电子	10	4
华耀电子	0.3	0.7
博微长安	5.5	1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陈信平先生、吴剑旗先生、吴君祥先生、何启跃先生、万静龙先生、陈永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8-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8-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临2018-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6 年度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2,331.2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十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临2018-012）。

十九、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8-013）。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